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19-098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在深圳市坪山区深圳新宙邦科技大厦 16 层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公告公布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0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5: 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按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被委托的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深圳新宙邦科技大厦 1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延长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5个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除上述所列提案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若有其他需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20年1月6日9：30-17：30；
- 2、登记地点：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 2020 年 1 月 6 日 12: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深圳市坪山区深圳新宙邦科技大厦 20 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118（信封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以便登记确认。

(4) 注意事项：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一帆

联系电话：0755-89924512 邮箱：securities@capchem.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深圳新宙邦科技大厦 邮编：51811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037
- 2、投票简称：“宙邦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所有议案（不含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延长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7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 (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延长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